泉州市人民检察院

**起 诉 书**

泉检金融刑诉〔2017〕1号

被告人王斌，男，1960年9月20日生，汉族，研究生文化，原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出生地福建省龙岩市。因涉嫌泄露内幕信息罪于2016年9月19日被泉州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10月25日转为取保候审，同年12月7日，本院决定对其继续取保候审。

被告人王某，女，1968年6月12日生，汉族，大学专科文化，无业，出生地福建省龙岩市。因涉嫌内幕交易罪于2016年6月20日被泉州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8月22日转为取保候审，同年12月7日，本院决定对其继续取保候审。

   本案由泉州市公安局侦查终结，以被告人王斌涉嫌泄露内幕信息罪、王某涉嫌内幕交易罪，于2016年11月28日移送本院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已依法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

经依法审查查明：

2014年间，被告人王斌担任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基金）总经理。同年7月7日，其向福建省某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码\*\*\*\*\*\*，以下简称某纸业）推荐安阳某1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某1纸业）的超声波制浆技术，并具体参与了某纸业收购该超声波制浆技术及某纸业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全过程。8月6日至7日，王斌参与考察洽谈，并于同月28日与某纸业、某1纸业在北京签署《三方合作框架协议书》，约定由某基金发行基金产品认购某纸业定向增发的股份，某1纸业的超声波技术作价评估注入某纸业，三方进行全面合作。10月14日，某纸业公告停牌筹划重大事项。2015年1月29日，某纸业发布《关于签订收购超声波制浆专利技术之框架协议的公告》。2月12日，某纸业复牌并公告《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认定，某纸业发布的《关于签订收购超声波制浆专利技术之框架协议的公告》及《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事项，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和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分别为2014年8月7日至2015年1月29日和2014年8月28日至2015年2月12日，被告人王斌具体参与上述收购事项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谈判的全过程，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

在上述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被告人王斌与其朋友尚某、妹夫陈某、战友王某1（均已另案起诉）、妹妹被告人王某联系、接触，非法将某纸业收购超声波制浆技术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内幕信息泄露给上述亲友，导致上述亲友在该股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量买入该股票共计10193280股，成交金额29368502.50元（人民币，下同），并于某纸业因重大事项停牌前、发布收购超声波制浆技术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信息公告复牌后将所持有的某纸业股票全部卖出，非法获利共计12433418.18元，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均无正当理由或者正当信息来源。具体事实如下：

1、被告人王斌的朋友尚某，在非法获知上述某纸业定向增发及收购河南超声波制浆技术的内幕信息后，通过使用其本人及尚某1、刘某、李某、刘某1、张某等人证券交易账户，于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利用内幕信息大量买入某纸业股票，计8485280股，成交金额23999294.8元，且于某纸业发布收购超声波制浆技术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信息公告并复牌后全部卖出，非法获利10167509.19元。

2、被告人王斌的妹夫陈某，在非法获知上述某纸业定向增发及收购河南超声波制浆技术的内幕信息后，通过使用其本人及其女儿陈某1、某投资有限公司的证券交易账户，于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利用内幕信息大量买入某纸业股票，计1048800股，成交金额3292830元，且于某纸业发布收购超声波制浆技术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信息公告并复牌后全部卖出，非法获利1407736.69元。

3、被告人王斌的战友王某1，在非法获知上述某纸业定向增发及收购河南超声波制浆技术的内幕信息后，告知其妻子王某2，并称此次收购对于某纸业股票是个利好消息，指示其购买某纸业股票。王某2随即使用其本人证券交易账户，于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利用内幕信息大量买入某纸业股票，计487300股，成交金额1533458.70元（人民币，下同），且于某纸业发布收购超声波制浆技术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信息公告并复牌后全部卖出，非法获利687667.30元。

4、被告人王某在非法获知上述某纸业定向增发及收购河南超声波制浆技术的内幕信息后，通过使用其本人证券交易账户，于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利用内幕信息大量买入某纸业股票，计171900股，成交金额542919元，其中，于10月9日卖出70000股，成交金额261100元，于某纸业发布收购超声波制浆技术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信息公告并复牌后卖出101900股，成交金额452324元，非法获利170505元。

2016年6月20日，被告人王某在龙岩市某银行办理业务时被公安机关抓获。同年9月19日，被告人王斌在北京市其家中被公安机关抓获。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1、户籍证明、抓获经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函、通话记录、证券交易明细等书证。

2、证人吴某等人及同案被告人尚某、陈某、王某1等人的证言。

3、被告人王斌、王某的供述及辩解。

本院认为，被告人王斌作为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某纸业收购超声波制浆技术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内幕信息公开前，泄露该信息，导致他人利用内幕信息大量买入某纸业股票10193280股，成交金额29368502.5元，非法获利共计12433418.18元，属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泄露内幕信息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王某非法获取某纸业收购超声波制浆技术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内幕信息后，在该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量集中买入某纸业股票计171900股，成交金额542919元，并于该股票因重大事项停牌前、公开内幕信息复牌后全部卖出，非法获利170505元，属情节严重，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内幕交易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检察员：吴美满

                               2016年12月27日

附： 1、被告人王斌、王某现均取保候审于家中（王斌联系电话：18601337833，王某联系电话：15801069655）。

     2、证人（鉴定人）名单一份。

     3、侦查卷宗二十二册。